

证券代码：870813

证券简称：中鹏教育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递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1069）。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在2018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1),详细说明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德全先生关于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及相关保护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部分异议股东取得联系,就其是否继续持股或要求回购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但仍与部分异议股东未取得有效联系。为了更好地保护异议股东利益,确保所有异议股东能够受到公平对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延长至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出具股票终止挂牌函之日起3个月内,并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及相关保护措施再次提示如下:

(一) 回购对象条件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并向公司提供回购申请材料(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交易明细文件等)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其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的股份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中鹏教育股份的成本价格或经审计的中鹏教育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鹏教育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即 1.46 元/股）（以两者的孰高价为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1、自至公司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出具股票终止挂牌函之日起 3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应在以上期限内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明确向本公司提出回购要求，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或电子文件回购要求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申请回购有效期限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股份回购办理期限

1、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股份回购的办理期限。

2、在此期限内公司须与申请回购的异议股东办理回购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及股票交付事宜，申请回购的异议股东须配合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上述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周影

2、联系电话：0755-83361978

3、邮箱：zpjy@zppx.net

4、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3020 号湖广通创业大厦四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鹏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